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車輛工程系專任教師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 徵 資 格		
車輛工程 系	助理教授 (含)以上	2 名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			博士	1. 具車輛、機械、電機、資工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。 2. 具備智慧車輛技術(影像辨識、車輛感測、車輛控制、機電整合、儲能技術與管理、充電、電能轉換等)相關技術專長。 3. 可教授固力、熱流基礎課程或AI概論、車輛通訊實務、大數據應用、資訊安全、或汽車實習、智慧車輛技術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。 4. 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5. 需具備專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但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。	1.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明(如係國外學歷請檢附外交機構認證之文件)。 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經歷證明：如教師證書影本、業界實務經驗證明(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)。 4. 碩、博士論文。 5. 代表性著作至多五件。 應徵人員如有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，請一併提供。 6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「 <u>車輛工程系徵聘教師應備資料自檢表</u> 」、「 <u>徵聘教師應徵人員資料表</u> 」、「 <u>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</u> 」及「 <u>教師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或服務證明書</u> 」等應備資料。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，填妥後請將電子檔傳至E-mail：yea@nfu.edu.tw，紙本請與應徵資料一併寄出)，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 7. 推薦函(選送)及其他有助審查文件(如得獎記錄、作品、專利與技轉等)。 8. 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起聘日期		116 年 2 月 1 日			
聯 絡 人		趙小姐			
聯絡方式		05-6315692 / yea@nfu.edu.tw			

註：

- 本校提供具競爭性的彈性薪資，專任教師享有：固定全年薪資、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、彈性薪資(視個人學術表現及各領域國際薪資水準而定)。
- 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開始實施。
- 有意者請於 115 年 08 月 2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上列之紙本文件及電子檔寄達聯絡人，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，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- 應徵者應於資格審核前備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，未備齊者本校得不通知面試。
-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- 相關表件請至本系下載：網址：<https://ve.nfu.edu.tw/>